**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钟山县2021年春季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除治(森林有害生物防治)方案**

**项目编号：HZZC2021-C3-220099-TLZJ**

**采 购 人:钟山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1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_Toc7810)

[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钟山县2021年春季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除治(森林有害生物防治)方案 （HZZC2021-C3-220099-TLZJ） 2](#_Toc18205)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7684)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_Toc24886)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_Toc21373)

[三、 获取采购文件 3](#_Toc20069)

[1.发售时间：2021年06月04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1年06月11日止（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3时00分至5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3](#_Toc21990)

[2.发售地点：贺州市新风街92号（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5270990） 3](#_Toc20070)

[3.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本300元，售后不退。 3](#_Toc4305)

[4.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由潜在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持本人居民二代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持本人居民二代身份证原件）携带以下资料前来购买：①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提供“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所有资料属复印件的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红章），报名后留下存档。 3](#_Toc31484)

[四、 响应文件提交 3](#_Toc18595)

[五、 地点：钟山县政务中心3楼开标厅（地址：贺州钟山县兴钟中路14号） 3](#_Toc6632)

[六、 开启 3](#_Toc7008)

[七、 地点：钟山县政务中心3楼开标厅（地址：贺州钟山县兴钟中路14号） 3](#_Toc2899)

[八、 公告期限 3](#_Toc8667)

[七、其他补充事宜 3](#_Toc839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_Toc15177)

[1.采购人信息 4](#_Toc187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4](#_Toc24155)

[3.项目联系方式 4](#_Toc8000)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5](#_Toc25685)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8189)

[磋商供应商须知 8](#_Toc9661)

[（一）总则 8](#_Toc7683)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_Toc1576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_Toc5871)

[（四）磋商报价 10](#_Toc12078)

[（五）磋商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_Toc21533)

[（六）磋商保证金 11](#_Toc19517)

[（七）响应文件的密封、修改和撤回 11](#_Toc24386)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有效期 12](#_Toc25460)

[（九）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标 12](#_Toc20686)

[（十）磋商结果 14](#_Toc17893)

[（十一）其他事项 15](#_Toc28252)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18](#_Toc24623)

[项目需求和说明 19](#_Toc452)

[钟山县2021年春季松材线虫病枯死树 19](#_Toc19918)

[除治(森林有害生物防治)方案 19](#_Toc21890)

[钟山县2021年春季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除治(森林有害生物防治) 20](#_Toc16478)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0](#_Toc27024)

[一、响应函（格式） 30](#_Toc8596)

[二、磋商一览表（格式） 32](#_Toc19437)

[三、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33](#_Toc20006)

[四、磋商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34](#_Toc6747)

[五、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35](#_Toc30992)

[年 月 日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5](#_Toc7969)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39](#_Toc463)

[第三部分 其他资料 40](#_Toc18645)

[第六章 评定标准 43](#_Toc7551)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44](#_Toc32122)

[一、评标原则 44](#_Toc29200)

[二、评标依据 44](#_Toc2927)

[三、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44](#_Toc31713)

[四、详细评审 44](#_Toc20232)

[1、磋商报价分……………………………………………………………………………20分 44](#_Toc6540)

[（1）磋商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磋商文件提供声明函为准），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磋商价。 44](#_Toc6602)

[（2）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20分 44](#_Toc13984)

[某磋商响应供应商价格分 = 磋商响应供应商最低报价（金额）/某磋商响应供应商报价（金额） ×30分 44](#_Toc4253)

[（3）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明显低于上限控制价的，有理由怀疑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报价分做0分处理。 44](#_Toc5532)

[五、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46](#_Toc830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钟山县2021年春季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除治(森林有害生物防治)方案 （HZZC2021-C3-220099-TLZJ）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钟山县2021年春季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除治(森林有害生物防治)方案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6月15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1-C3-220099-TLZJ

项目名称：钟山县2021年春季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除治(森林有害生物防治)方案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陆万柒仟玖佰陆拾整（￥567900.00）

采购需求：钟山县2021年春季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除治(森林有害生物防治)方案，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 **获取采购文件**

## 1.发售时间：2021年06月04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1年06月11日止（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3时00分至5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 2.发售地点：贺州市新风街92号（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5270990）

## 3.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本300元，售后不退。

## 4.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由潜在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持本人居民二代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持本人居民二代身份证原件）携带以下资料前来购买：①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提供“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所有资料属复印件的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红章），报名后留下存档。

##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6月15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 地点：钟山县政务中心3楼开标厅（地址：贺州钟山县兴钟中路14号）

## **开启**

时间：2021年06月15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 地点：钟山县政务中心3楼开标厅（地址：贺州钟山县兴钟中路14号）

##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人民币三仟元整（￥3000.00）。磋商人应于开标前将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至以下账户。**【备注：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磋商单位；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磋商单位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磋商。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并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银行汇出户名称必须与磋商单位名称一致，否则磋商无效）。

开户名：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账 号：2109 3805 1910 0060 90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西约支行

2.磋商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①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磋商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帐户基本信息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磋商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帐户基本信息复印件。

**（以上所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钟山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钟山县民族路7号

联系方式：0774-330330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新风街92号

联系电话：小曾，0774-527099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小曾

电　　 话：0774-5270990

钟山县自然资源局

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04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1.2 | 项目名称：钟山县2021年春季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除治(森林有害生物防治)方案  项目编号：HZZC2021-C3-220099-TLZJ |
| 2 | 2.1 | 磋商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
| 3 | 9.1 |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及标注页码装订成册，且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 4 | 9.2 |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 |
| 5 | 11.2 | 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应就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服务及其他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 6 | 11.4 |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伍拾陆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567960.00）**。**超出采购预算价为无效报价。** |
| 7 | 15.1 |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磋商人应于开标前将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至以下账户。**【备注：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磋商单位；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磋商单位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磋商。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并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银行汇出户名称必须与磋商单位名称一致，否则磋商无效）。  磋商保证金交纳账户：  开户名：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账 号：2109 3805 1910 0060 90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西约支行 |
| 8 | 18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6月15日15时30分。**  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钟山县政务中心3楼开标厅（地址：贺州钟山县兴钟中路14号） |
| 9 | 19.1 |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后45天内。 |
| 10 | 20.1 |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1年06月15日15时30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钟山县政务中心3楼开标厅（地址：贺州钟山县兴钟中路14号）** |
| 11 | 20.3 | 磋商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①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磋商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帐户基本信息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磋商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帐户基本信息复印件。  **（以上所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 12 | 21.2 | 评定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3 | 29.1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交纳。 |
| 14 | 30.1 | 1、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精神，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取标准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取。  2、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

**磋商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时间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6.2款），否则，视为磋商供应商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磋商文件，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 项目名称：钟山县2021年春季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除治(森林有害生物防治)方案
   2. 项目编号：HZZC2021-C3-220099-TLZJ
2. **磋商供应商资格**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2.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1. **磋商费用**
   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 **磋商公告**
   1. 磋商公告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视为磋商供应商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磋商文件，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2.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简称采购代理机构，下同），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天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磋商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项目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交货时间、付款方式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2.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1.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否则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 字迹潦草、未按要求填写或表达不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盖章处逐一签名、加盖公章。
4. **响应文件的构成**
   1. 磋商供应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及标注页码装订成册，且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商务部分**

1. 响应函（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函格式》要求填写）；
2. 磋商一览表（按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填写）；
3.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按本须知第14条要求提交）；
4. 服务承诺书（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5.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6. 资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13条要求提供)。

**2、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表（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3、其他材料（**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1. **响应文件应按如下份数递交，否则视为无效磋商：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并在每份文件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 **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函、响应报价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2. 在响应报价表中，磋商供应商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服务、技术参数、配置、数量及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及标准号等。否则可能将被认定为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本须知6.2款）。

**（四）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
   1. 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2. 磋商供应商应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服务及其他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伍拾陆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567960.00）**。
2. **磋商货币**
   1.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五）磋商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
2. 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5. 磋商单位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及项目实际需求配备相关服务人员，同时附相关服务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并提供以上人员**近半年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情况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6. 磋商供应商2020年12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7. 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金额为：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2. 交款方式：转账、电汇等形式。
   3. 磋商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第15条中明确的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于磋商截止前转账到以下帐户上，并将缴纳证明复印件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否则磋商无效。**

磋商保证金交纳账户：

* 1. **开户名：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2. **账 号：2109 3805 1910 0060 905**
  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西约支行**
  4. **对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评定为无效磋商。**
  5. ①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磋商。

②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③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后送达本代理机构)后退还，不计利息。

**（七）响应文件的密封、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2.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3. 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2. 采购机构：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钟山县2021年春季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除治(森林有害生物防治)方案
4. 项目编号：HZZC2021-C3-220099-TLZJ
5. 响应单位：
6.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1.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或盖章为合格**。
   2.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7.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供应商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3.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4. 在磋商结束后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有效期**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即2021年06月15日15时30分。**
   2.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即钟山县政务中心3楼开标厅（地址：贺州钟山县兴钟中路14号），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 **磋商的有效期**
   1. 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期后45天内有效。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九）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标**

1. **磋商**
   1. 磋商时间：**2021年 06月15日15时30分**截标后为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地点钟山县政务中心3楼开标厅（地址：贺州钟山县兴钟中路14号）。

**磋商供应商代表（即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在签到簿上签名并在磋商会议期间接受身份验证。未通过身份验证的，或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出席磋商会议，视为无效磋商，磋商小组将拒绝该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

*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将由聘请的专家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负责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验证，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及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定工作。
  2. 磋商程序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磋商会议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响应文件，磋商小组验证各磋商供应商代表的身份。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
2. 磋商供应商可由1～2人参加磋商，磋商中磋商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3. 磋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按抽签顺序与单个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4. 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磋商供应商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磋商供应商，并要求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7.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资格性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只要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8. 磋商供应商作出最终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出其最终报价以及相关服务内容并记录，磋商供应商签字确认。
9. 磋商小组进入评标阶段，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最终的磋商结果进行详评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0. **评标** 
    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磋商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定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11. **无效的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3. **超越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1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16. **不符合本须知第6.2条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17. **最终报价超出采购单位预算的；**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或未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 **废标**
    1.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20.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 **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3. **采购任务取消的。**
    1.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3.特别说明**

23.1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磋商结果**

**24.成交公告**

24.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工作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公告。

24.2磋商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满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3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招磋商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0774-5270990

**25.成交通知**

25.1发布成交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将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磋商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26.2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签订合同**

27.1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原因除外），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不予退还该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再递补其他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7.4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并签字盖章后送钟山县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室备案。

**28.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28.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经钟山县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室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9.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交纳。

**（十一）其他事项**

**30.成交服务费**

30.1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30.2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0.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的费率向成交人收取。

附件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解释权**

31.1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9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项目需求和说明**

## 钟山县2021年春季松材线虫病枯死树

## 除治(森林有害生物防治)方案

为了及时清理疫点乡镇枯死树，彻底遏制我县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的势头，根据《钟山县2021年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特制定本方案。

1. 目的意义

对全县疫点范围内及周边的松树枯死树进行一次性伐除并进行消毒灭杀，避免疫情扩大。

二、时间、地点和目标

时间：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30日。

地点：钟山镇、回龙镇、清塘镇等。

目标：发现的2272株枯死树全部砍除并进行消毒灭杀。

三、主要技术措施

1.彻底清理疫点，切断枯死疫木病原的传播途径。

（1）主干及枝条处理：伐倒枯死疫木，将伐倒的主干和枝分段，选取远离居民区、建筑物且交通方便的地点进行就地烧毁（或粉碎）,将所有细枝和松针、树皮全部当场集中烧毁。

（2）伐桩除治方法：伐桩高度在5cm以下，扒开树桩周围泥土，剥除树皮，伐桩断面使用磷化铝进行除害，数量根据伐庄大小放置一至两颗磷化铝，然后盖膜、埋土20cm。

枯死疫木伐倒，烧毁（或粉碎）和伐桩处理均一律当日完成。

2.强化管理，把好根除质量关。

要实现根除目标，彻底控制松材线虫病的扩散蔓延，把好除治质量关十分重要。制定一整套的工程质量监管办法，责任到人。主要从四个方面把好除治质量关：一是使用优质药物和器械；二是要求对枝桠清理要干净，原地归堆进行烧毁处理；三是为防止疫情向外扩散蔓延，疫木连同所有的枝桠材全部就地处理；四是要求做到并全部杀虫除害处理。

3.加强监督，把好检疫关。

为巩固工程根除成效，第一，杜绝疫木无序流动，严防疫情向外扩散蔓延；第二，主管部门监管好病死木范围内的枯树管理工作，禁止任何人搬运枯树下山。

四、主要技术指标

1.枯死松树100%伐除。

2.伐桩除害处理100%。

五、其他说明

1、操作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无论交通距离远近，均不因此增减费用，亦不因此延长施工期。

2、砍伐的疫木进行定位，并在图上标注，对疫木的近景、远景、伐倒后、焚烧、碳化各拍照一张以及疫木除治过程视频。

3、处理结束，及时总结、汇总，并提交图、文、表等有关材料。

**采购需求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地点 | 数量 |
| 钟山县2021年春季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除治(森林有害生物防治) | 钟山镇、回龙镇、清塘镇等 | 2272株 |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格式）**

项目名称：钟山县2021年春季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除治(森林有害生物防治)方案

项目编号：HZZC2021-C3-220099-TLZJ

甲方（采 购 人）：钟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　　　年　　月　日钟山县2021年春季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除治(森林有害生物防治)方案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及期限**

1.1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包括钟山县2021年春季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除治(森林有害生物防治)方案，详见《项目需求和说明》。

1.2 数量：详见《项目需求和说明》。

1.2 服务要求：详见《项目需求和说明》。

1.3 2021年06月18日至2021年06月30日。

**2. 服务费金额（合同价）**

2.1 本合同服务金额为（大写）：　　　　　　　（￥：　　　　　　元）。

上述服务总值是完成项目的含税全包价，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详见《磋商记录》）

**3. 服务时间和地点**

3.1 服务时间：2021年 月 日

3.2 服务地点：贺州市钟山县

3.3 乙方必须按《项目需求和说明》、《服务方案》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5. 技术资料**

5.1乙方负责完成项目需求和说明的服务要求，甲方以予积极配合。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及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仅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并应注意保密。

**6. 服务费支付**

6.1 付款形式：银行转帐支付

6.2 支付流程：支付服务费时，由甲方按规定提交政府采购资金拨款申请书等相关资料，钟山县自然资源局审核无误后，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

6.3 付款方式：乙方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本项目款。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费用到乙方指定账户,指定账户开户名应与合同签约主体名称一致，乙方的收款账号以乙方在合同尾部签名盖章落款处留存的银行账号为准。

6.4如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向甲方发出暂停采购通知书时，甲方有权延期支服服务费给乙方，乙方不能因此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7. 后续服务要求

7.1 在本合同第8.1项约定的服务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2 其他后续服务要求：详见《项目需求和说明》 、《服务方案》。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合同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合同价）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交服务成果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 争议解决方式**

10.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请贺州市钟山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钟山县自然资源局确认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下列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项目需求和说明》；

（3）《投标报价表》；

（4）《服务方案》；

（5）甲、乙双方商定经钟山县自然资源局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6）其他与本合同相关并经甲乙双方认可的资料。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钟山县自然资源局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  |  |
| --- | --- |
|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

合同签订地点：贺州市钟山县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 本

××××××（磋商供应商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钟山县2021年春季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除治(森林有害生物防治)方案**

**项目编号：HZZC2021-C3-220099-TLZJ**

磋商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1. 响应函；
2. 磋商一览表；
3.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4. 服务承诺书；
5.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6.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报价（数量\*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人民币：大写）（¥） | | | |
| 项目服务期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第三部分：其他资料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响应函（格式）**

致：　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 （响应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一、响应函

二、磋商一览表

三、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四、服务承诺书

五、投标报价表

六、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七、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以及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和说明》和磋商一览表，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1、我方同意在（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磋商日期：

**注：未按照本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响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

**二、磋商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备 注** |
| **1** | **磋商保证金** |  |  |
| **2** | **磋商总报价（元）** | （大写）人民币 |  |
| （￥元） |
| **3** | **服务期限** | 2021年06月18日至2021年06月30日。 |  |

磋商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日期：年月日

**说明：**

* 1. **磋商一览表每一页都必须加盖公章和签字，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2. **磋商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三、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本证明应为银行交款凭据复印件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四、磋商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由磋商供应商按《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采购要求及售后服务填写)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五、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填表须知：磋商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磋商供应商组织机构和法律地位**：

1、企业名称：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4、企业法人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5、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姓名职务电话

手机传真

6、邮政编码：

7、通信地址：

**二、磋商供应商财务状况：**

1、注册资本：

2、实收资本：

3、近期资产负债表：

（1）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三、磋商供应商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如实填写）**

|  |  |  |
| --- | --- | --- |
|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 争端的原因 | 涉及的金额 |
|  |  |  |

磋商供应商(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按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第13条要求提供）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响应文件中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查验。**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系（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编号）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备注：若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招标会议，由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

**1、响应文件中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2、在开标会议期间须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查验。**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

**由磋商供应商自行填写**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三部分 其他资料**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说明：**

**1、本声明函由小型、微型企业的磋商人填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

**2、磋商人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

**3、磋商人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说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时，此声明函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需同时提供。**

**第六章 评定标准**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二）评标依据：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

**三、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磋商人须知》第8、9、13、14、21条内容。

（二）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视为无效磋商。

**四、详细评审**

**1、磋商报价分……………………………………………………………………………20分**

（1）磋商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磋商文件提供声明函为准），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磋商价。

磋商人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人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20分

某磋商响应供应商价格分 = 磋商响应供应商最低报价（金额）/某磋商响应供应商报价（金额） ×30分

（3）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明显低于上限控制价的，有理由怀疑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报价分做0分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分……………………………………………………………………25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集体讨论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磋商小组成员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1）工作计划与进度安排（满分5分）**

一档（0～2.5分）: 工作计划与进度安排合理性一般，与当前项目较为符合，考虑较周全；

二档（2.6～5分）:工作计划与进度安排合理性良好，能够周全考虑当前项目面临的形势，依照各个时期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突出重难点，合理安排监测计划，及时反馈监测数据。

**（2）服务方案及管理办法（满分15分）**

一档（0～5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方案及管理办法的合理性、完整性一般，监测调查方案可行性较差，没有充分考虑现场实际因素等条件因地制宜的制定方案；

二档（5.1～10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方案及管理办法的合理性、完整性良好，较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服务方案及管理方法针对性一般；

三档（10.1～15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方案及管理办法的合理性、完整性优秀。熟悉项目各项情况，能够根据不同时期情况合理制定服务方案。能够早发现、早报告等内容能够制定明确的工作制度。

**（3）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满分5分）**

一档（0～2.5分）：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描述较详细、合理可行性一般，整体工作思路较清晰；

二档（2.6～5分）：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描述详细、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整体工作思路清晰，对采购人有实质性帮助。

**3、人员配备及项目负责人分……………………………………………………………25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分（满分5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林学或植物保护大专及以上学历，同时具有林学或植物保护专业的高级职称证书的，得5分；

**（2）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满分20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集体讨论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磋商小组成员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6分）：拟投入技术人员1～5人，拟投入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技术人员有1人具有全国松材线虫病监测鉴定技术培训合格结业证书，为服务工作提供更科学、合理的统筹和规划。

二档（7～13分）：拟投入技术人员6～10人，拟投入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技术人员有2人（含）以上具有全国松材线虫病监测鉴定技术培训合格结业证书，为服务工作提供更科学、合理的统筹和规划。

三档（14～20分）：拟投入技术人员10人（含）以上，拟投入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技术人员有5人（含）以上同时具有全国松材线虫病监测鉴定技术培训合格结业证书和林业植物兼职检疫员合格证书，同时提供更科学、合理的服务工作统筹和规划，并且提供更全面、先进的专业设备配合服务工作的进行。

注：以上项目实施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最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4、业绩分………………………………………………………………………………10分**

2016年以来供应商完成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农林病虫害调查、防治项目），每项1分，满分10分。（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5、企业综合实力分……………………………………………………………………20分**

（1）供应商获得2017年以来工商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关于企业信用评价的荣誉，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6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政府管理部门官网公示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自2017年以来获得自治区（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龙头企业单位荣誉的得5分；获得地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龙头企业单位荣誉的得2分，获得县级政府部门颁发的龙头企业单位荣誉的得1分，满分5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官网公示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供应商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并且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害生物防治相关的科研成果或发明创造的，每提供1项科研成果或发明创造的证明材料得3分，满分6分（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4）供应商具有林业病虫害防治服务企业（机构）资质证书。国家C级（丙级）资质证书得1分，国家B级（乙级）资质证书得2分，国家A级（甲级）资质证书得3分。满分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此项以最高得分计，不重复计分）

**6、总得分=1+2+3+4+5**

备注：以上各项均由评委独立评定，将评委的分数进行平均，计算出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得分。

**五、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上限控制价时，供应商必须针对其磋商报价做出书面说明（成本分析、利润比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而作无效处理。

2、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服务方案相同的，按售后服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